山前旅游大道（花都水厂进厂路-菊花石大道）新建DN1800-DN2200给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06月12日

**目 录**

**[第一卷 3](#_Toc109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323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_Toc2102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12106) 4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0](#_Toc15611)

**[第二卷 61](#_Toc29489)**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2](#_Toc28831)

**[第三卷 64](#_Toc1015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5](#_Toc830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前旅游大道（花都水厂进厂路-菊花石大道）新建DN1800-DN2200给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山前旅游大道（花都水厂进厂路-菊花石大道）新建DN1800-DN2200给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 已由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2408-440114-04-01-421033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山前旅游大道（花都水厂进厂路-菊花石大道）新建DN1800-DN2200给水管道工程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沿山前旅游大道(花都水厂进厂路-菊花石大道段)新建DN1800-DN2200供水管道，设计起点位于山前旅游大道与花都水厂进厂路交界处，与现状DN2200供水管道连通，设计终点位于山前旅游大道与106国道(菊花石大道)交界处，与106国道(菊花石大道)在建DN1400供水管道连通，沿途配套新建DN1000预留管道，管道总长度3.90公里。项目供水管道主体管材采用焊接钢管，沿线设置排气阀、排泥阀、检修阀、流量计、水质水压在线监测仪、预留口等管道附属设施。

2.4 勘察设计工期：收到勘察设计任务书后20日历天内完成物探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测量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含实验数据），完成报批工作；14日历天内完成报建图、方案设计，同步征询园林、水务、道路等相关单位意见；方案确定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规划报建获取建设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批复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5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勘察工作内容包括:

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包含规划放线测量、管线竣工测量、控制测量、现状地形图测量等工作，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记录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包含勘察相关工作进场的行政报批、与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桩等工作。最终以满足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要求为准。

2.设计工作内容包括:

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规划报建图纸文件、勘察设计档案资料编制、现场服务等。

3.其他服务:

本项目包含的工程的建设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如发生变化，中标人需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调整设计工作。山前旅游大道（花都水厂进厂路-菊花石大道）新建DN1800-DN2200给水管道工程需符合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安全相关规定，符合市、区规划部门的要求。

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2种资质。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勘察具有以下其中一种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甲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资质。

注：1.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勘察、设计资质相应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和（2）资质：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勘察具有以下其中一种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甲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

2.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为60周岁或以下（至投标截止日期当天，以身份证登记为准）的在职人员，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需提供由投标人（主办方）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有关投标人（主办方）为其缴纳2025年05月（最近1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主要设计工作的单位为主办方，且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06月13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03日14时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03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07月03日14时30分。

6.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http://www.cebpubservice.com/%EF%BC%89%E5%8F%91%E5%B8%83%EF%BC%8C%E6%9C%AC%E5%85%AC%E5%91%8A%E7%9A%84%E4%BF%AE%E6%94%B9%E3%80%81%E8%A1%A5%E5%85%85%EF%BC%8C%E5%9C%A8%E5%B9%BF%E5%B7%9E%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7%AB%99%E5%8F%91%E5%B8%83%E3%80%82)

### 8. 资格审查方式

8.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3689937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68220278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6897092

2025年06月1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43号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689937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联系人：李工电话：1368220278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山前旅游大道（花都水厂进厂路-菊花石大道）新建DN1800-DN2200给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项目总投资：13651.63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5)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16)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
| 2.2 | 招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2025年06月18日00时00分前；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3952327.13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6392.51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445934.62 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勘察设计费用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各类报建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初步设计外部专家评审费、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设计变更的设计费、概预算编制费、驻场人员费用、驻场人员办公场所费用、差旅费、设备清单（含价格）编制费等所有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甲方承担的报建费用，凭有效发票按实结算。2、工程设计费以经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按以下原则核算：①建筑安装工程费：耗水费不纳入计费基数。②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涉及核心的、特殊的大型专业设备，勘察设计人应提供当期三家询价作为结算资料。缺少该部分资料的，计费基数应作相应扣除处理。3、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结算方式: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x (1-39%）x(1-中标下浮率)。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各系数以及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甲方审定的结果为准，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系数为1.15，本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0，结算时，设计费调整系数不作调整。4、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地下管线探测费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含实物工作费、试验费、探测费、测量费、技术工作费、进退场费、检测费等）的全部费用。具体按以下方式结算：①岩土工程勘察费用，由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勘察方案后，按照双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甲方审定的结果为准。②工程测量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结算价，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甲方审定的结果为准。③地下管线探测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甲方审定的结果为准。④中标综合单价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x(1-20%)x（1-中标下浮率）计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要求， **5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代收、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方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如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代收的方式，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代收或办理电子保函的，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5、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注：**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料作为索赔资料。**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07月03日14时00分至2025年07月03日14时30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花都交易部）(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5、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不要求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具体收费标准中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如下表格计费率差额累计计算后下浮4.8%

|  |
| --- |
| 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 |
| 计费额（万元） | 服务类费率（％） |
| 0-100 | 1.50 |
| 100-500 | 0.80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0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现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条款号：1.4.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

(16)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1.1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条款号：3.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现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现文：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唱标前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2%~5%，按0.5%设定级差）。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

(16)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3.1.3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 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唱标前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2%~5%，按0.5%设定级差）。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 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0.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  |  |  |  |
| --- | --- | --- | --- |
| 球号 |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
|  | 2 |  |  |
|  | 2.5 |
|  | 3 |
|  | 3.5 |
|  | 4 |
|  | 4.5 |
|  | 5 |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暗标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
| 2.1.1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2 |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2.1.3 |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2.1.4 |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 编制要求 |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 勘察设计方案 |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 30 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50 分投标报价： 2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1、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2、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6至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3、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10个时，随机抽取10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30分） | 企业类似业绩（7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设计管径大于或等于DN1200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 1分，最高可得7分。注：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给水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②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书、委托书等相关中标证明文件），项目规模以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相关批复文件上载明内容为准，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扫描件上载明的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业绩获奖（8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所承担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1.5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注：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给水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需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②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6分） |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1）设计经历在10年（或以上）的，得1.5分；设计经历在10年（不含）以下，5年（含）以上的，得1.0分；设计经历在5年（不含）以下，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注：设计经历以毕业时间为准。需提供职称证、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2）2020年1月1日至今参与设计的给水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1.5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0 分。（3）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工程设计，每项得0.75 分，最多的 1.5 分。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6 分。注：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给水工程的设计业绩，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②需提供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扫描件。③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主要页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载明为准。若以上材料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名字的，须提供相关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提供的扫描复印件应盖章）。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7分） | 各专业负责人包括给水排水（非项目负责人）、结构、路桥、岩土勘察、工程测量等专业负责人：1、给水排水（非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本专业负责人参与过类似工程业绩，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2、结构专业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本专业负责人参与过类似工程业绩，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3、造价专业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本专业负责人参与过类似工程业绩，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4、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本专业负责人参与过类似工程业绩，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5、岩土勘察专业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勘察成员单位提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本专业负责人参与过类似工程业绩，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6、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勘察成员单位提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本专业负责人参与过类似工程业绩，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给水工程的勘察设计业绩。②需提供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扫描件。③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主要页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载明为准。若以上材料不能体现专业负责人名字的，须提供相关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提供的扫描复印件应盖章）。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盖章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②企业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人员参与的项目获奖不同专业同一项目获奖可分别计算得分。 |
| 信誉（2分） |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2分；具有上述其中2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只具有上述其中1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2.2.4(2) |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50分） | 重点、难点分析 （6分） | 1、能结合本项目所在地城市、镇街及农村供水现状特点和用水需求，准确理解本工程项目建设要求，有针对性地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的。优得（2，3】分，中得（1，2】分，差得【0.5，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2、能结合周边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提出具体、合理的建设施工次序建议的。优得（2，3】分，中得（1，2】分，差得【0.5，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设计方案 | 相关规划衔接情况（6分） | 1、了解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近远期发展要求及用水需求等相关发展规划的。优得（2，3】分，中得（1，2】分，差得【0.5，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2、了解项目所在地供水系统、排水系统、海绵城市等及其他相关水务及道路交通规划要求的。优得（2，3】分，中得（1，2】分，差得【0.5，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现状了解情况 （6分） | 1、了解项目概况、现状供水厂、供水管网布局及运行情况、供水水压、项目所在地地形、标高及现状综合管线参数等基本信息的。优得（1.5，2】分，中得（1，1.5】分，差得【0.5，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2、了解服务范围现状户籍及常住人口、工商业及生活用户用水需求等基本信息的。优得（1.5，2】分，中得（1，1.5】分，差得【0.5，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3、能结合项目所在地现状供水管网系统和项目建设情况，提供建成后供水系统平差分析的。优得（1.5，2】分，中得（1，1.5】分，差得【0.5，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总体设计（6分） | 1、理解项目背景和相关政策要求，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执行相关规划建设要求。优得（2，3】分，中得（1，2】分，差得【0.5，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2、总体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有用水定额取值分析、管材比选、施工方式比选、敷设管位比选等方案技术经济比选的。优得（2，3】分，中得（1，2】分，差得【0.5，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设计方案（12分） | 1、设计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方案设想详细，采用的手段、方法、措施可行。优得（2，3】分，中得（1，2】分，差得【0.5，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2、技术方案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布置，充分考虑现状及其他拟建管道接驳需求，结合实施条件开展设计，形式合理、可靠、安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总体规划和设计规范要求。优得（2，3】分，中得（1，2】分，差得【0.5，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3、技术方案能结合项目所在地智慧水务发展要求提出设计方案建议的。优得（2，3】分，中得（1，2】分，差得【0.5，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4、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符合设计标准、规范、工程造价合理、指标准确，材料工艺与构造符合国家要求。优得（2，3】分，中得（1，2】分，差得【0.5，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绿色、节能 （2分） | 绿色、节能设计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优得（1.5，2】分，中得（1，1.5】分，差得【0.5，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勘察方案、勘察设计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6分） |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合理。1、设计进度计划编制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 优得（2，3】分，中得（1，2】分，差得【0.5，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2、有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服务目标及承诺的。优得（2，3】分，中得（1，2】分，差得【0.5，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工程投资及投资控制（6分） |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优得（2，3】分，中得（1，2】分，差得【0.5，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2、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优得（2，3】分，中得（1，2】分，差得【0.5，1】，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 偏差率 |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投标报价评审 | 投标报价评审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2分，每低1%扣1分，扣至0分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设计奖项、管理体系均由联合体主办方的资料为准；勘察类专业负责人勘察业绩、勘测奖项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资料为准。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条款号：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5)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现文：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2.3.1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按本章第 2.2.4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5)按本章第 2.2.4 (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山前旅游大道（花都水厂进厂路-菊花石大道）新建DN1800-DN2200给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名称：山前旅游大道（花都水厂进厂路-菊花石大道）新建DN1800-DN2200给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

2.勘察设计范围：山前旅游大道（花都水厂进厂路-菊花石大道）新建DN1800-DN2200给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1）工程勘察工作：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包含控制测量、现状地形图测量等工作）、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包含勘察相关工作进场的行政报批、与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桩等工作。最终以满足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要求为准。

（2）设计主要阶段：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规划报建图纸文件、勘察设计档案资料编制、现场服务等。

（3）本项目包含的工程的建设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如发生变化，中标人需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调整设计工作。设计时间及设计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沿山前旅游大道(花都水厂进厂路-菊花石大道段)新建DN1800-DN2200供水管道，设计起点位于山前旅游大道与花都水厂进厂路交界处，与现状DN2200供水管道连通，设计终点位于山前旅游大道与106国道(菊花石大道)交界处，与106国道(菊花石大道)在建DN1400供水管道连通，沿途配套新建DN1000预留管道，管道总长度3.90公里。项目供水管道主体管材采用焊接钢管，沿线设置排气阀、排泥阀、检修阀、流量计、水质水压在线监测仪、预留口等管道附属设施。

**三、合同履行期限**

收到勘察设计任务书后20日历天内完成物探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测量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含实验数据），完成报批工作；14日历天内完成报建图、方案设计，同步征询园林、水务、道路等相关单位意见；方案确定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规划报建获取建设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批复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勘察设计实施工期，具体以甲方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若有）

五、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设计方案；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 | 勘察费报价（元） |  |
|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  % |
| 设计费报价（元） |  |
|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证书编号：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 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山前旅游大道（花都水厂进厂路-菊花石大道）新建DN1800-DN2200给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费用名称 | 费用（元）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元）（下浮后费用） | 备注 |
| 1 | 勘察费 | 1506392.51 |  % |  | 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地下管线探测费+岩土工程勘察费 |
| 1.1 | 工程测量费 | 153924.40 |  % |  |  |
| 1.2 | 地下管线探测费 | 666326.79 |  % |  |  |
| 1.3 | 岩土工程勘察费 | 686141.32 |  % |  |  |
| 2 | 设计费 | 2445934.62 |  % |  |  |
| 合计 | 3952327.13 |  |  |  |

注：1、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附表：

1、勘察费用清单

2、设计费用清单

**勘察费用清单**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用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限价（元）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综合单价（元） | 小计=数量×投标综合单价(元） |
|  工程测量费 |
| 1 | E-GPS | 点 | 14 | 2672.84  |  |  |  |
| 2 | 1：500地形测量（建筑群区）带状 | km2 | 0.39 | 144443.85  |  |  |  |
| 3 | 树木测量 | 组日 | 15 | 927.20  |  |  |  |
| 4 | 线高净空高测量 | 组日 | 120 | 218.63  |  |  |  |
| 5 | 桥涵测量 | 组日 | 15 | 1335.17  |  |  |  |
| 小计 |  |
| 地下管线探测费 |
| 6 | 地下管线探查（盲探） | ㎡ | 322000 | 1.74  |  |  |  |
| 7 | 地下管线测量 | 地下电缆 | km | 48 | 1179.84  |  |  |  |
| 8 | 工业管道 | km | 4.69 | 1387.10  |  |  |  |
| 9 |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 km | 27.3 | 1589.45  |  |  |  |
| 小计 |  |
| 岩土工程勘察费 |
| 10 | 钻探D≤10 | I | 米 | 416 | 124.60  |  |  |  |
| 11 | II | 米 | 104 | 192.30  |  |  |  |
| 12 | III | 米 | 0 | 316.91  |  |  |  |
| 13 | 钻探 10<D≤20 | I | 米 | 0 | 157.10  |  |  |  |
| 14 | II | 米 | 520 | 241.07  |  |  |  |
| 15 | III | 米 | 0 | 398.17  |  |  |  |
| 16 | VI | 米 | 0 | 885.78  |  |  |  |
| 17 | 钻探20<D≤30 | I | 米 | 0 | 235.98  |  |  |  |
| 18 | II | 米 | 0 | 365.94  |  |  |  |
| 19 | III | 米 | 312 | 601.92  |  |  |  |
| 20 | VI | 米 | 208 | 1063.62  |  |  |  |
| 21 | 取样 | 取土 ≤30m | 件 | 25 | 78.25  |  |  |  |
| 22 | 岩 石 | 件 | 12 | 48.91  |  |  |  |
| 23 | 水质 | 件 | 2 | 78.25  |  |  |  |
| 24 | 原位测试 （标准贯入） | I (D≤20) | 次 | 60 | 156.50  |  |  |  |
| 25 | II (D≤20) | 次 | 60 | 211.27  |  |  |  |
| 26 | III (D≤20) | 次 | 60 | 281.69  |  |  |  |
| 27 | III (D：20-50) | 次 | 60 | 533.52  |  |  |  |
| 28 | 室内试验费 | 含水率 | 项 | 15 | 6.02  |  |  |  |
| 29 | 密度 | 项 | 15 | 13.55  |  |  |  |
| 30 | 比重 | 项 | 15 | 14.30  |  |  |  |
| 31 | 液限 | 项 | 15 | 17.31  |  |  |  |
| 32 | 塑限 | 项 | 15 | 22.57  |  |  |  |
| 33 | 压缩 | 项 | 10 | 87.28  |  |  |  |
| 34 | 直剪快剪 | 项 | 10 | 36.87  |  |  |  |
| 35 | 固结快剪 | 项 | 11 | 53.42  |  |  |  |
| 36 | 颗粒分析 | 项 | 15 | 19.56  |  |  |  |
| 37 | 有机质 | 项 | 15 | 22.57  |  |  |  |
| 38 | 土的腐蚀性 | 项 | 2 | 285.91  |  |  |  |
| 39 | 水 质 | 项 | 2 | 165.53  |  |  |  |
| 40 | 岩石(饱和) | 项 | 6 | 66.88  |  |  |  |
| 41 | 钻孔位测放、水位观测 | 组日 | 2 | 684.00  |  |  |  |
| 小计 |  |
| 勘察费投标报价（元） |  |

注：（1）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出对应勘察费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用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基本设计收费（元） | 3645208.08  |  |
| 2 | 施工图预算编制（元） | 364520.81  |  |
| 3 | 投标下浮率（%） |  |  |
| 4 | 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  |  |
| 5 |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元） | 2445934.62  |  |

注：设计费投标报价=基本设计收费×（1-投标下浮率）+施工图预算编制×（1-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证书号：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勘察设计方案

包括设计方案和勘察方案，其中：

（一）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概述

二、工程概况（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等）

三、项目重难点分析

四、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三、现状分析

四、总体设计

五、设计方案及投资分析

六、绿色、节能设计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八、工程投资及投资控制措施；

九、对本工程设计及项目推进的合理化建议。

（二）勘察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勘察工程概况；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三、勘察依据、 勘察工作目标；

四、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五、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六、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七、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八、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1. 其他资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针对企业获奖业绩的证明资料

（四）针对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能力的证明资料

（五）针对管理体系的证明资料

（六）投标单位项目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投标单位项目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的投标，郑重承诺投入的人员不低于下表所列最低要求：

**投标单位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职业资格要求 | 最少人数 |
| 1 | 项目负责人 |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 1 |
| 2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水排水设计）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 1 |
| 3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结构类）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 1 |
| 4 |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以上职业资格 | 1 |
| 5 | 岩土勘察专业负责人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岩土勘察类）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 1 |
| 6 | 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 | 注册测绘师或(工程测量、测绘或物探类)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 1 |
| 7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 |
| 8 | 承诺投入岩土勘察人员 | （岩土勘察、工程测量、测绘或物探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 1 |
| 9 | 承诺投入工程测量/测绘人员 | （工程测量、测绘或物探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 1 |
| 10 | 承诺投入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 （给水排水设计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 2 |
| 11 | 承诺投入其他专业设计人员 | （结构类、园林绿化类、电气或自动化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 1 |
| 12 | 承诺投入造价人员 | 二级或以上造价师或（造价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注：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 |

备注：

本小点不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若有）的要求。